

全權委託、投資顧問委託還是僅執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開立投資組合關係的客戶，都會被要求選擇投資決策的作出方式。根據自 2020 年起施行的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，這一選擇決定了金融服務提供者必須履行哪些審查義務，以及有多少責任仍由客戶自行承擔。了解各種模式之間的差異，有助於客戶選擇與自身經驗和可投入時間相匹配的模式。

1 管理投資組合的三種方式

在全權委託（discretionary mandate）模式下，客戶在約定的投資策略範圍內將投資決策委託給銀行或資產管理人。管理人自行決定具體交易，無需每次徵詢客戶意見。在投資顧問委託（advisory mandate）模式下，服務提供者提出投資建議，最終決定權仍由客戶保留。顧問服務既可以針對單筆交易，也可以將整個投資組合納入考量。在僅執行（execution-only）關係中，客戶主動發出指令，服務提供者僅負責執行。

2 客戶分類

FinSA 將客戶分為零售客戶、專業客戶和機構客戶。零售客戶享有最高程度的保護。專業客戶包括受監管的金融中介機構、較大規模的企業以及特定高淨值個人及其私人投資架構等，所享有的保護程度相應降低。機構客戶則是由受監管機構和公共機構組成的

全權委託、投資顧問委託還是僅執行

較窄群體。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每位客戶進行分類，並告知其所屬類別。

3 選擇退出與選擇加入

在 FinSA 規定的條件下，富裕的零售客戶及其私人投資架構可以聲明希望被視為專業客戶。法律將這種選擇退出（opting-out）與財務門檻掛鉤，在某些情況下還與知識和經驗掛鉤，且該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可以文本證明的形式作出。反之，專業客戶也可以選擇加入（opting-in）零售客戶待遇，以獲得更高程度的保護。客戶應審慎考慮放棄保護是否能為其帶來任何實際好處。

4 適合性與適當性

對於全權委託以及將客戶投資組合納入考量的投資顧問服務，服務提供者必須進行適合性審查，審查內容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、投資目標、知識和經驗。對於不考慮投資組合、僅針對單筆交易的投資顧問服務，則適用以知識和經驗為重點的適當性審查。在僅執行業務中，無需進行此類審查，但必須告知客戶這一點。對於專業客戶，服務提供者通常可以推定其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，從而縮小審查範圍。

5 記錄與資訊披露義務

服務提供者必須記錄約定的服務、所收集的客戶資訊，以及在投資顧問和全權委託服務中客戶的需求和每項建議的理由。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向客戶說明風險、費用和利益衝突，並就向零售客戶提供的許多金融工具提供關鍵資訊文件。客戶有權索取其檔案副本，這在日後發生爭議時可能具有重要價值。

6 實務要點

- **審慎選擇委託類型**，使其與您實際能夠投入投資事務的時間和專業知識相匹配。
- **簽署前仔細審閱風險評估問卷**，因為它是此後每一次適合性評估的基礎。
- **選擇退出零售客戶保護前務必三思**，並詢問這一變更能帶來何種具體好處。

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就委託類型的選擇為客戶提供諮詢，審查委託協議和風險評估，並在投資決策偏離約定策略時提供協助。[歡迎聯繫我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discretionary-advisory-execution-only-finsa